JAN082019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S-T-V- 日期：2019年1月8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研究人员，寻求被归类为科学领域的杰出能力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代理主任驳回了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仅证明其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其满足三项标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项选择

。

案由 S-T-V-

。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会员资格和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以及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 的博士后研究助理。他于2015年从马萨诸塞州的 获得博士学位，并于2001年从 获得医学博士学位。由于他未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记录必须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在驳回申请时，代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v)项下的评审标准和8 C.F.R. § 204.5(h)(3)(vi)项下的学术文章标准，但不满足8 C.F.R. § 204.5(h)(3)(v)项下的重大意义原创贡献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其满足重大意义原创贡献的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记录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认定。

外籍人士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审，无论是单独评审还是作为评审组成员，在申请分类所针对的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中的证据。8 C.F.R. § 204.5(h)(3)(iv)。

代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指出申请人曾为《美国医学杂志》和《国际性传播疾病与艾滋病杂志》进行评审，这表明其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

案由 S-T-V-

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该监管标准包含申请人必须满足的多个证据要素。其必须证明其贡献是原创的，且具有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性质。其还必须证明该贡献达到整个领域的重大意义水平，而非仅对某个项目或某个组织具有意义。“ 重大意义 ”一词并非多余，因此具有含义。参见 Silverman v. Eastrich Multiple Investor Fund, L.P., 51 F.3d 28, 31 (3d Cir. 1995)，引自 APWU v. Potter, 343 F.3d 619, 626 (2d Cir. 2003)。“ 重大意义的贡献 ”意味着申请人的工作已显著影响该领域。参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

代理主任讨论了申请人研究的不同方面，并认定记录中的证据不能证明其贡献的重大意义。她指出，在其20%的出版物中列为第一作者，并得出结论，将其引用历史与该领域其他活跃专家研究人员的引用历史进行比较，不能证明其出版物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在上诉中，申请人在主张其六篇出版物在临床医学领域排名前百分之十后，称该标准不要求与该领域其他领先专家的引用水平进行比较。1 虽然我们注意到引用率提供了申请人工作在该领域被讨论的证据，但其本身并不提供足够的背景来确定该讨论的性质或其工作对该领域的影响，以满足该标准。该背景必须由记录中的其他证据提供。例如，申请人可以证明其贡献已在整个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重大意义水平。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其“ 对膳食认知以及维生素D和omega-3脂肪酸水平、印度甲型肝炎疫情、轮状病毒腹泻的流行率和经济负担，以及HIV流行率、HIV风险因素和营养状况的趋势进行了关键研究。 ”他还称其对药物进行了上市后试验，并进行了两项临床试验以开发轮状病毒药物疫苗。在此，我们将评估申请人是否证明其研究的这些方面代表了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关于申请人对维生素D和omega-3脂肪酸的研究，记录反映其已发表关于营养相关众多主题的文章，但其未证明其在这些主题上的研究如何构成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在来自 的副教授 的一封信中，她称申请人与该大学的其他研究人员合作，“ 以更好地理解美国人口膳食实践的认知和动机。 ”她主张，“ 虽然公共卫生官员已知

1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InCites引用率图表、一份更新的Google Scholar报告和一份Microsoft Research报告，涉及其引用历史。我们注意到，尚不清楚Microsoft Research报告基于何种数据。

。

案由 S-T-V-

维生素D缺乏，[申请人]是该领域少数几位对omega-3水平不足提出现实观点的研究人员之一。”她指出，“尽管他尚未分享以下项目的结果，[其]工作表明需要对omega-3剂量建议进行修订，并帮助公职人员了解最易缺乏营养素的亚人群。”虽然我们同意这似乎是一项原创贡献，但承认该关于omega-3脂肪酸的建议截至2016年9月尚未分享，不支持认定其在提交申请时已对该领域产生重大影响。参见8 C.F.R. § 103.2(b)(1)。

一位资深研究科学家提到了申请人对印度一次甲型肝炎疫情暴发的调查。他表示，申请人在印度一家儿科研究诊所工作时，“识别出一名幼儿的黄疸和发热为甲型肝炎的症状”。[已隐去]指出，“他挨家挨户走访，以识别10岁以下具有类似症状的儿童”，并且在六个月、调查了965名儿童之后，他识别出26名患有黄疸的儿童。[已隐去]表示，申请人随后检测了饮用水，“追踪感染来源”。他主张，这一工作“最大的影响之一”是“他使用了GIS[地理信息系统]制图和分析”，并指出其他研究人员引用了他的空间方法“用于研究传染病疫情暴发”。我们认可申请人在发现此次甲型肝炎疫情暴发方面对该社区产生的积极影响，但记录并未证明这构成对整个领域的重大意义贡献。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对GIS制图和分析的使用显著影响了整个领域。

记录中有一篇关于申请人轮状病毒研究的文章，发表在《Vaccine》期刊上，题为“ ”。尽管对该文章的引用次数表明其研究受到了该领域的显著关注，但记录中的支持性证据并未证明该研究等同于该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在[已隐去]助理教授[已隐去]的一封信中，他表示他将申请人的研究结果“用于轮状病毒腹泻治疗成本的微观模拟模型”。他指出，“在[申请人]工作的帮助下，我们发现轮状病毒带来了显著高昂的经济负担，我们还发现，实施治疗轮状病毒的疫苗项目既能预防死亡，又能减轻该疾病的经济负担。”他补充说，“将[申请人]的工作应用于我自己的工作中，对我项目的成功至关重要，这证明[他的]工作极大地推进了该领域的科学。”[已隐去]进一步指出，“来自印度[已隐去]的作者采用了[申请人]论文中的数据……以告知政策制定者实施轮状病毒疫苗的必要性。”虽然告知政策制定者发挥作用是朝着减少轮状病毒腹泻影响迈出的一步，但记录并未证明申请人对这些其他作者的贡献如何被印度政府实施，以确立这是一项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1 一位与[已隐去]相关的教授兼科学家在其信中表示，“尽管存在保护儿童免受轮状病毒感染的疫苗，但它

。

Matter of S-T-V-

在印度等国家仍然是一个过于常见的负担。”[已隐去]指出，“轮状病毒的疾病负担显而易见，但[申请人]注意到，了解该疾病的经济负担极为重要，尤其是在资源有限的地区。”他随后指出，“[申请人]的研究是首个显示儿童轮状病毒腹泻经济负担的研究，总体上强调了印度对疫苗的需求”，这“促使印度各地使用相同方法开展进一步研究”。记录并未证明该研究是否在该领域得到实施。尽管其研究促成了关于该问题的其他研究值得注意，但记录并未证明申请人的贡献对整个领域产生了何种影响。

关于申请人对HIV流行率及风险因素的研究，[已隐去]副教授指出，“[申请人]在其研究中揭示，目前感染HIV的美国人，尤其是女性，营养健康状况相当差。”他表示，申请人“为该领域提供了关于HIV感染者营养状况的有用见解，这对于制定干预措施以改善这些个体的健康是必要的基础。”我们注意到，记录并未证明这些建议产生了何种影响。“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意味着申请人的工作显著影响了该领域。See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

申请人进一步表示，他为开发药物或疫苗而开展三项临床试验的作用构成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他主张，他对HIV治疗药物[已隐去]开展了一项上市后试验，并开展了两项开发轮状病毒药物疫苗的临床试验。他引用了[已隐去]的一份文件，其中指出，“临床试验是探索某种医疗策略、治疗或器械对 humans 是否安全有效的研究”，并进一步指出它们“为医疗保健决策提供了可获得的最佳数据”。记录中包含一份来自clinicaltrials.gov网站的文件，列出了一项关于[已隐去]的研究，题为[已隐去]，其中申请人被列为主要研究者。尽管我们注意到申请人被列为主要研究者，但他并未证明其在该研究中的作用如何影响了整个领域。记录中包含一封来自[已隐去]高级药物安全专家的电子邮件，[已隐去]是一家生物制药公司，申请人称该公司开发了[已隐去]，该邮件引用了申请人题为“

”的文章，并要求他提供有关两名患者在该研究中经历的不良反应的信息。记录并未证明该研究的结果已被广泛实施，也未证明[已隐去]所要求的信息如何导致药物改进，从而以显著方式影响了该领域。

关于开发轮状病毒疫苗的两项临床试验，记录显示这些研究于2014年发表。我们注意到其中一项研究获得了可观的引用次数，而另一项研究的引用次数则少得多。在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表示，基于其研究结果，“印度政府决定启动抗轮状病毒免疫项目，并

发布了一份政府报告予以证实。”记录中的证据不支持这一主张。他未能证明其工作对该领域的影响以满足该标准。

总之，记录并未证明申请人关于轮状病毒疫苗、营养或HIV研究的贡献构成该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在该领域、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证据。8 C.F.R. § 204.5(h)(3)(vi)。

代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因其在以下期刊上发表的文章而满足该标准：《The American Journal of Clinical Nutrition》、《Journal of Nutrition》、《Vaccine》和《Clinical Infectious Diseases》等。因此，申请人已确立其满足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不符合资格，因为他未提交所需的初步证据，即一项符合条件的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全面处理全部材料。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S-T-V-, ID# 1864483 (AAO Jan. 8, 2019)